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北纬：22°42'39.34"，东经：113°14'0.75"）。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用地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磁芯、变压器、电子元件、电子配件、电器配件、机电配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磁芯，315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58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3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及其年用量：

表 1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氧化亚铁（Fe0）	35 吨	袋装
2	氧化锰（Mn0）	28 吨	袋装
3	氧化锌（Zn0）	32 吨	袋装
4	液氮	20 吨	灌装存储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2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1	磨床	6 台	水磨工序
2	钟罩炉	3 台	PBE-16DLB，用电。生产时完全密闭以液氮作为冷却
3	成型压机	22 台	气压成型机
4	空压机	2 台	//
5	循环沉淀池	1 个	尺寸：4m×1.5m×2.0m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投料—挤压成型—烧结—水磨—包装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水磨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人工投料工序废气（FQ-27055），采取“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903038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水磨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人工投料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江晓峰	深圳市瑞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江晓峰
参会 代表	林伟昌	东莞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7811216	林伟昌
	林俊坤	中山市石岐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49852888	林俊坤
	杨卓衡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675104743	杨卓衡

验收专家组签名:

江晓峰